

2020 年债务举借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20 年底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财债〔2016〕97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区的债务限额包含在市本级限额内，每年度除新增债券外政府无举借新债务。

2020 年底，南昌临空经济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296,354 万元，按一般、专项债券区分为：一般债券 85000 万元，专项债券 211,354 万元。按新增、置换债券区分为：新增债券 296,354 万元，置换债券 0 万元。

二、2020 年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说明

（一）发行情况。2020 年，临空区共收到市级转贷债券资金 37,000 万元（均为新增专项债），分别是：8 月发行的 2020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九期）——2020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六期）30,000 万元，债券期限 30 年，利率为 3.95%，主要用于南昌临空经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；8 月发行的 2020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八期）——2020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五期）7,000 万元，债券期限 20 年，利率 3.79%，主要用于

南昌临空经济区临港区停车场项目。

三、2020年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，南昌临空经济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为0万元。

2020年，南昌临空经济区自身财力负担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共计9,75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,965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6,747万元；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40万元。

四、2020年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年度	债券类别	使用项目	债券金额
2020年度	自求平衡专项债券	南昌临空经济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	30,000.00
	自求平衡专项债券	南昌临空经济区临港区停车场项目	7,000.00
合计			37,000.00